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文件要求，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政务公开工作。洛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是我局政务公开的主要平台，我局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各类信息，并确保发布及时、准确、真实。同时，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流程，明确了信息发布的三级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程序。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按要求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3 条，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上年度结转 0 件，全年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被提起行政复议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梳理信息公开目录，规范政策文件信息管理，定期检查、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依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依法进行信息公开，未建立其他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独立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我局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做好事前审查、依法审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注重对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数据信息的安全保护，防范泄密风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我局围绕政务公开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环境信息的需求仍有一些差距。一是我局于 2021 年成立，目前在岗在编 3 人，局长 1 人、科员 2 人，日常工作已饱和，无法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二是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开发使用还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抓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促进知识更新，及时掌握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用好门户网站，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